

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沐府土〔2026〕48号

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福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永福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永福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永府〔2026〕59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授权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新桥村2组，双河村10组，万寿村3组，永兴村2组、4组，新华村5组，星海村4组，张村村12组、14组，共0.2148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217公顷，林地0.0787公顷，园地

0.106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77公顷)，转为建设用地。作为永福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永福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永福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住宅建设性质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	
1	新桥村	2	0.0233	0.0233	0.0000	0.0000	0.0233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2	双河村	10	0.0414	0.0414	0.0000	0.0000	0.0414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3	万寿村	3	0.0280	0.0280	0.0000	0.0280	0.0000	0.0000	0.0000	新建	
4	永兴村	2	0.0200	0.0200	0.0000	0.0070	0.0130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5	永兴村	4	0.0280	0.0280	0.0205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75	新建	
6	新华村	5	0.0210	0.0210	0.0000	0.0040	0.0170	0.0000	0.0000	新建	
7	星海村	4	0.0120	0.0120	0.0000	0.0000	0.0120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8	张村村	12	0.0131	0.0131	0.0012	0.0117	0.0000	0.0000	0.0002	改扩建	
9	张村村	14	0.0280	0.0280	0.0000	0.0280	0.0000	0.0000	0.0000	新建	
合计			0.2148	0.2148	0.0217	0.0787	0.1067	0.0000	0.0077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税务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
县财政局。

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4日 印发
